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
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
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厦门市教育局
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文件

厦中法〔2018〕31号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　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
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厦门市教育局　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关于认真组织观看电影《邹碧华》的通知

各区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，人民法院、教育局、文体

局，市直各单位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各学校：

邹碧华同志是党中央确立的全国重大典型，是在全面依法治国历史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。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，他勇当司法改革探路先锋，首创法院可视化管理机制，为司法体制改革作出突出贡献。2014年12月10日，他在工作中突发心脏病，抢救无效因公殉职，终年47岁。投身司法事业26年来，他始终秉持“公正为民、敢于担当、忠诚敬业、崇法尚德”的职业精神，将自己一生都奉献给了人民司法事业，赢得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，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忠诚。

习近平总书记对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，中央组织部追授邹碧华同志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荣誉称号，中央宣传部追授其“时代楷模”荣誉称号，中央政法委发文要求全国政法干警向他学习，最高人民法院追授其“全国模范法官”荣誉称号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拍摄了电影《邹碧华》，中央领导同志对这部影片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。影片通过艺术化的创作手法，再现了邹碧华同志光辉而短暂的一生，形象地反映了邹碧华同志“敢啃硬骨头，甘当燃灯者”的精神品格，生动地展示了他“践行党的宗旨、捍卫公平正义”的人生追求，现就组织观看电影《邹碧华》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影片蕴涵的时代精神和现实意义。电影《邹碧

华》是弘扬邹碧华精神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载体。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把观影活动同当前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结合起来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学习弘扬邹碧华同志信仰法治、坚守法治的职业情怀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要把学习成果体现到增强“四个意识”上来，永葆忠于党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，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，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。

二、认真做好影片的组织观看工作。各单位要把观看电影《邹碧华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高度重视，专人负责，逐级落实，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观看这部影片，并确保本单位本系统的观影人数，所需费用可从党员教育经费、工会会费和行政办公经费等相关费用中列支，要充分利用电影《邹碧华》上映的良好契机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邹碧华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，并以邹碧华同志为标杆，以“四个合格”为标尺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忠诚敬业、奋发进取，戮力同心推动新时代全市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新跨越。

三、切实做好影片的宣传发行和放映工作。各区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，人民法院、教育局、文体局要充分认识发行放映电影《邹碧华》的重要意义，认真配合电影发行单位，

精心组织，科学安排，发挥好影片教育、引导和激励作用，积极扩大影片的社会影响。充分利用相关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，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推广这部影片，各地观看电影《邹碧华》的文件由当地法院负责会签。

联系人：项广玉　　联系电话：13063073961

附：组织观看电影《邹碧华》时间安排表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　　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

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　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厦门市教育局　　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8年5月9日

附件

组织观看电影《邹碧华》时间安排表

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为充分发挥电影《邹碧华》的宣传教育作用，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认真组织本系统、本单位广大党员、干部、职工、师生观看，系统单位可统一组织观看或转发文件通知下属单位分批组织观看，具体组织观看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放映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启动放映，具体观看时间及场次安排请来电咨询，每周四、周五、周六下午15：00均有放映。

二、放映地点：中华电影院（思明区中山路225号三楼）、华彩国际影城（湖里区金湖路枋湖新客运TBK商业中心二楼西侧、可免费停车）。

三、联 系 人：项广玉：13063073961

陆　玲：13313730957

四、票价：50元/张。

订单发送至QQ邮箱：3502637361@qq.com

单位名称			
纳税识别号			
单位地址			
经 办 人		联系电话	
观看时间地点		参加人数	
注：请各单位安排好观看时间后提前来电告知（或发送短信到13063073961，也可发送到邮箱：3502637361@qq. com）。 2018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　　2018年5月8日印发